**2023年驻马店市教育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教育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教育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驻发〔2018〕5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驻马店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中共驻马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接受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实施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方针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市教育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职能转变。健全全市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均等化、惠普化、便捷化，促进教育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贫困群众倾斜，推动教育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加强基层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负责教育综合改革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收支情况和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检测工作。

（五）指导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组织开展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六）参与管理全市各类高等教育，负责高等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高等学校的申办工作；负责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学校（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的工作。

（七）负责民办教育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民办学校的引资办学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九）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拟订全市中等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考试政策；参与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负责全市教育技术装备、勤工俭学工作和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负责同国内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监督、指导教育社团组织工作。

（十三）落实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

（十四）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属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驻马店市教育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教育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思想政治工作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民办教育科、规划财务科、科学技术与信息化科、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教师教育科、安全信访科、教育督导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驻马店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教育局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招生办公室；

3.驻马店市基础教学研究室；

4.驻马店市职业技术成人教学研究室；

5.驻马店市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站；

6.驻马店市电化教育馆；

7.驻马店市教育信息资料中心；

8.驻马店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9.驻马店市中小学生实践基地；

10.驻马店市学生资助中心；

11.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

13.驻马店市体育中学；

14.河南省驻马店高级中学；

15.驻马店市第二高级中学；

16.驻马店市第三高级中学；

17.驻马店市第一初级中学；

18.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

19.驻马店市第十一初级中学；

20.驻马店市第十二初级中学；

21.驻马店市第十八初级中学；

22.驻马店市第二十初级中学；

23.驻马店实验小学；

24.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

25.驻马店市第十小学；

26.驻马店市第三十二小学；

27.驻马店市实验幼儿园；

28.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收入总计92567.54万元，支出总计92567.54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66.24万元，上升9.68%。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执行2022年国家最新调标工资；二是根据新调标后工资同时增加全国文明城市奖、物业管理服务补贴、公务通讯补贴、平时考核奖、平时健康休养费等津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三是一些学校招生人数增加，生均经费等进而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教育局 2023年收入合计9256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060.1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支出合计9256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66.39万元，占88.55%；项目支出10601.15万元，占11.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3060.19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098.69万元，增加9.75%。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执行2022年国家最新调标工资；二是根据新调标后工资同时增加全国文明城市奖、物业管理服务补贴、公务通讯补贴、平时考核奖、平时健康休养费等津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三是一些学校招生人数增加，生均经费等进而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3060.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67033.71万元，占80.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25.78万元，占10.14%；卫生健康支出3728.40万元，占4.49%；住房保障支出3872.31万元，占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56.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558.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49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9.07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8.07万元，上升了8.8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2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本年实际无公务出国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30万元，比2022年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了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3万元，比2022年减少9.3万元，下降了14.93%，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6.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2.63万元，下降了44%。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70.4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1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3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5.1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车辆3辆、老干部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目前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